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医保宣传内容策划及制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北京米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北京)

鉴于甲方具有医保宣传内容策划及制作服务项目技术服务的需求，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的目标：完成采购需求。

2.服务的内容：

乙方全年策划 12 场主题宣传活动。根据甲方工作安排，策划 2 个户外活动主题、10 个现行医保政策普及主题。根据不同主题，设计主视觉、海报、折页、长图等宣传物料，运用多种渠道宣传。

1) 户外宣传活动 2 个。根据甲方重点工作安排，策划 2 个户外宣传活动主题，根据宣传内容设计主视觉、海报、折页、长图等宣传物料，采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发布宣传物料进行宣传。

2) 现医保政策普及 10 个主题。根据“12345”和微信公众号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设计主视觉、长图等宣传物料，对现有的医保政策进行普及宣讲，切实为甲方的医保政策执行做好宣传，为大众民生做好服务。

3) 视频策划制作 6 个。对甲方提供的各类音像素材进行剪辑，根据素材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撰写视频脚本并进行配音，制作特色片头片尾，合理运用动画特效宣传片 2 个，视频不少于 5 分钟；专题片 4 个，每个视频不少于 5 分钟。

4) 宣传展板设计制作不少于 4 期。每季度根据甲方重点工作安排，策划宣传展板内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制作安装。

5) 年度宣传折页设计制作不少于 10 个。

6) 提供全年重要活动摄影摄像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具体实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业务工作进度开展。

其他服务内容以甲方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为准。

3.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根据全年医保工作进展，策划不同的宣传主题：

1.宣传策划方案需求:

(1) 提供全年整体的策划方案,设计12个宣传主题活动。包含策划思路、宣传计划、时间安排,宣传主题、宣传内容、宣传形式以及效果预估。并根据业务工作宣传需求,定期调整全年宣传计划,确保在每项宣传主题活动开始前介入,尽早谋划,统筹安排,及时跟进。

(2) 合理选取宣传渠道,将宣传内容推广至本市参保群众,提高有效触达率。

2.方案实施需求,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户外活动需策划户外活动方案,与甲方协商后,乙方提供符合举办活动条件的场地室外活动场地,以及现场摄影摄像设备及人员、舞美灯光、音响、大屏搭建、嘉宾邀请、专业主持人、活动执行、物料制作、现场图片直播等一切与户外宣传活动相关的事项保障。

(2) 现医保政策普及需与甲方协商后确定宣传主题,每个主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提供高质量的医保宣传主题及口号;在甲方指导下制定主题宣传推广方案,就医保主题活动预热、宣传、推广等各阶段具体宣传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宣传方案设计制作相关物料延展应用,产出主视觉1个、海报3个、折页不少于2套、一图读懂不少于2个、手绘漫画不少于5个、精品短视频(2分钟)不少于3个、H5不少于2个,其他新媒体产品数量不限;组织主流媒体和网络平台对医保主题政策进行报道,推广次数不少于120次。

(3) 提供将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原始素材转化符合投放要求的服务,必要时提供广告素材制作服务。

(二) 完成视频策划制作工作。

1. 包括脚本撰写、视频拍摄、素材归纳提炼、视频剪辑、配音配乐和后期包装。

2. 脚本撰写要求语言精练、用词准确,能够准确突出宣传亮点。

3. 根据宣传需求拍摄相关素材,视频拍摄要求使用专业高清摄录设备拍摄,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4. 根据要求制作特色片头片尾,对素材进行专业调光调色,合理运用动画特效。

5. 视频剪辑、配音、配乐需用专业正版编辑软件制作。
6. 选用播音主持级别配音，合理选择配乐营造气氛，烘托主题。
7. 时长要求：6部5分钟以内的宣传片，根据时长，具体数量与甲方协商进行调整。

(三) 完成市医保局宣传展板制作工作。

- (1) 与甲方协商后确定宣传内容，撰写宣传展板文案。
- (2) 尺寸：200x120cm
- (3) 材质：KT板

(四) 完成年度宣传折页设计制作工作。

- (1) 与甲方协商后确定宣传内容，根据不同宣传内容设计制作医保宣传折页不少于10个。
- (2) 尺寸：根据具体宣传内容，设计三折页或者五折页。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总金额为：¥ 1980000.00（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 1386000.00（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594000.00（大写：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相应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

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乙方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北京米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号: 11050170530000000139

第四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6.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著作权、肖像权或者其他权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项目管理及人员

1.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宣传策划领域工作经验，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乙方承诺由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应当于此事件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实际尚未发生的费用。

2.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做出更正；若违约方收到更正要求超过七个工作日后仍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守约方损失。其中，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服务或提交相关报告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超过七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5.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完成服务内容有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还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报告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验收。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验收标准

项目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乙方应对每个主题进行总结，提供 12 个主题总结报告；对全年传播效果及宣传效果进行总结，提供绩效报告一份。

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总结报告及项目绩效报告，双方以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活动执行方案、全年传播效果及宣传效果、总结报告为验收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项目报告编报质量、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

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相应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终止。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盖章签署后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9 月 3 日



乙方：北京米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9 月 3 日